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天峨县纳直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纳直乡纳直村丰龙屯小型农田水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纳直乡纳直村丰龙屯小型农田水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 18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 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 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846 万元资产总额 486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[A] 提取文字 更多 ▾